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限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限。
-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235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8.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3%。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8.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 1、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1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的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上市。

6、2018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0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万股。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4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86万股，授予股份于2018年5月2日上市。

8、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9、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基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锁期解锁相

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p>	<p>经审计，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2,638,946,952.16元，与2016年营业收入1,742,674,700.33元相比，增长率为51.43%。因此，公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p>
<p>（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p>	<p>个人绩效成就情况：</p> <p>2017年度，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超过70分（含70分），满足解锁条件。</p>

注：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议对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3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为3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9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张琦	董事	15	0	4.5	10.5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0	10.5	2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 233 人)		1611	0	483.3	1127.7
合计		1661	0	498.3	1162.7

注：（1）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23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23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35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